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000,000 股。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137,105,1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手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155,702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176,260,802 股。

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 176,239,202 股。

因五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 21,6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又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4,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8 月 31 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 175,908,694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华锋转债”累计已转股数量为 14,114,567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017,889 股（2021 年 7 月 27 日总股本），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64,425,005	33.90
高管锁定股	7,450,158	3.92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220	0.17
首发前限售股	46,552,800	24.5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25,592,884	66.10
<b>三、总股本</b>	190,017,889	100.00

##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发行

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 月 2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552,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4.5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 总股本的比例 (%)
1	谭帼英	46,552,800	46,552,800	46,552,800	24.50
合 计		46,552,800	46,552,800	46,552,800	24.50

###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52,8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6,986,08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及后续追加的相关承诺；华锋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鹏飞

\_\_\_\_\_

钟 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